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北工院政发〔2022〕5号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已经校 2022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4 月 19 日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促进建设工程管理提质增效，根据《北京市教育系统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京教审〔2020〕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管理，是指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对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和修缮等建设工程从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到财务决算等全部业务环节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按照工程类型可分为基本建设工程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是指上级单位对学校以国拨资金投资的、学校利用自筹资金投资的且由学校主持实施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是指学校管理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进行修缮、维护、装修、改造及房屋配套专用设备、附属设备修理、维护的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及其业务活动等实施的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目的是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促进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

提高资源绩效，促进廉政建设。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一）坚持计划管理，做到科学谋划，统筹安排；
- （二）坚持全面性与适用性相结合，突出审计重点；
- （三）坚持合规性与效益性相结合，促进提高资源使用绩效；
- （四）坚持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

第七条 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建设工程成本；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审计经费列入审计处业务经费。

第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项目送审前的审核工作机制，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职责权限

第九条 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可自行组织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按照有关规定选择中介机构，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审计人员在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具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积极配合，限期报送有关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检查有关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会计凭证、账簿、文件和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等资料，现场勘察与审计有关的事项；

（三）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四）召集或参加与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议；

（五）根据各阶段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或部门沟通，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第三章 审计方式及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按照应审尽审的原则，采取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根据建设工程类型、规模和投入资金情况分别采用以下审计方式进行：

（一）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可根据建设内容的复杂程度、投入资金额度，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三）投资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且未列为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实施竣工结算审核。

（四）投资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造价审核及结算，并于每年 12 月份将结算审核汇总表报审计处备案，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内容

（一）建设工程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情况，包括归口管理、工作边界、岗位职责等是否清晰，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相关业务流程是否科学合理等。

（二）建设工程管理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是否清晰合规，决策执行是否有效等。

（三）建设工程立项是否经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四）建设工程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是否有效，包括授权、重大事项决策、变更洽商、管理程序是否清晰合规等。

（五）建设工程档案是否齐全，归档是否及时全面等规范管理情况等。

（六）是否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

（七）其他应审计的相关内部控制活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审计内容

（一）基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审计

1. 投资估算方法是否合理、结果是否相对准确，资料是否完备等。

2. 设计概算是否控制在投资估算和批复金额内，概算的费用构成、内容及投资分配是否恰当、合规、符合建设目标等。

3. 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等预算文件的业务流程是否受控，工程预算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编制依据、暂定内容以及暂列金额是否合规、合理等。

4. 变更洽商、工程签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估价是否合理、准确，变更事项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规定的审批流程，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或另做合理约定），建设、监理单位是否履行对事实的检查确认程序并签署明确的意见等。

5.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确认材料是否齐全，对于结算时易发生分歧的如土方、路基、拆除等隐蔽工程，需跟踪审计人员重点跟踪确认。

6.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完整准确，结算依据是否充分，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是否严格执行，结算金额是否准确等。竣工结算前需保留不少于合同额 10% 的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按结算确认的金额支付工程尾款。

7.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是否按照暂估价值入账等。

8. 建设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工程投资决算总额是否控制在投资目标范围内等。

（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造价管理审计

1. 项目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是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2. 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对工程范围、质量、工期、保修及时效要求是否明确；合同的工程造

价是否与工程预算相符，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条款是否符合相关制度。

3. 变更洽商是否符合规定的审批流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原则上不能进行变更洽商，如确因施工情况需要进行变更，变更事项涉及金额需按权限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4. 变更洽商资料是否齐全，决策、估价是否合理、准确，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是否履行对事实的检查确认程序并签署明确的意见等。

5.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结算依据是否充分，工程量和工程预算及相关取费编制是否合规合理，标准套用是否正确、计算是否准确，涉及的工程造价变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准确等。

6.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是否严格执行，结算金额是否准确。竣工结算前需保留不少于合同额 10% 的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按结算确认的金额支付工程尾款。

7.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是否规范，验收合格后，项目中属于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设施是否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三）建设工程采购与招标管理审计

1. 采购招标方式和程序等是否合规，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的采购、招标方案是否合理，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是否恰当等。

2. 招标文件是否选择适用的合同示范文本，拟定的合同文本是否内容完备、约定清晰、能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等。

3. 是否存在应招未招、应采未采的情况。

（四）建设工程经费管理审计

1. 合同中付款节点与付款比例是否恰当。

2. 工程实施过程中，支付依据是否充分，支付条件是否满足，是否符合应有程序，支付对象和金额是否准确。

3. 工程竣工时，工程进度款是否按照合同履约。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根据不同的审计方式确定审计程序。

（一）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

1. 审计立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全过程跟踪审计需求，审计处予以立项，下发审计通知书，审计费用按规定计入基本建设项目成本。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预算批复后项目管理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向审计处提交全过程跟踪审计申请。

2. 审计处按规定程序遴选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司。

3. 成立由审计处长为组长，审计处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公司跟踪现场负责人为副组长，工程造价公司跟踪审计人员为组员的审计组。

4. 全过程跟踪审计阶段。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参加监理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或阶段工程验收检查等方式监督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对招投标文件、合同、工程款支付、隐蔽工程、工程变更、工程进度等跟踪过程情况进行审核，结合现场情况出具过程跟踪审计意见。

5. 审计报告阶段。全部工程完成验收后，依据结算申报书及建设工程资料，对审计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通过核对资料、审计沟通、现场核对等形式达成最终的工程造价结果，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

（二）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1. 审计立项。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达到结算审计标准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或未达到标准但项目管理部门需要开展结算审计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向审计处提交结算审计申请；

2. 审计处按规定程序遴选结算审计工程造价公司；

3. 成立由审计处长为组长，审计处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公司项目负责人为副组长，工程造价公司审计人员为组员的审计组实施审计；

4. 审计实施阶段。全部工程完成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按要求提交工程结算材料，审计组依据结算申报书、工程资料、现场踏勘情况，进行结算审核。通过核对资料、审计沟通、现场核对等形成工程造价结果。审计组应在接受完整审计资料（包括纸版、电子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审结。审计过程中出现争

议或工程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工作等特殊情况下，审计时间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5. 审计报告阶段。审计组将审核后的工程造价结果提交给项目管理部门征求意见，经项目管理部门、施工方、监理方等多方确认后出具正式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项目管理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定案表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整改责任制。

第十七条 审计处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典型的、普遍性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审计中发现有下列违反财经法纪和损害本单位利益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处理：

（一）未按照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许可的。

（三）应招标而未招标或将工程项目分拆发包规避招标以及不按规定招标的。

（四）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擅自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的。

（五）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不实的。

（六）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及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的。

（七）虚报投资完成、虚列建设成本、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

（八）贪污受贿、收取回扣或严重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违法违纪的。

（九）违反国家投资与建设工程管理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北工院政发〔2002〕25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工程 and 大宗物品采购审计工作的规定》（北工院政发〔2003〕1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北工职院政发〔2013〕20号）同时废止。

